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75 屆年會（2007 年 6 月於墨西哥坎昆）

C-07-01 遴選 IATTC 下屆秘書長之特別投票程序的決議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(IATTC)於墨西哥坎昆 75 屆年會時；

為維持以共識決遴選委員會下屆秘書長過程的目標；

但體認到委員會察覺有需要通過特別臨時之下屆秘書長遴選程序，僅適用於前述之共識決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在與秘書處協調下，投票程序及達共識的辯論將於團長會議中進行。
2. 當完成面試所有 5 位候選人時，締約方應舉行第一輪決策。締約方得以秘密投票方式選擇兩位中意的候選人。每一選票需有兩個不同名字，締約方不得於此輪中重複投票予同一候選人。每一選票將同等計算為一票。在此輪的任何選票上有多於或少於兩位候選人的名字，該選票及該輪投票將為無效，並依本項程序重新一輪投票。
3. 票數最高的兩位候選人應於團長會議中宣布，同時亦宣布其餘考量的候選人。選票應由秘書長及一位秘書處工作人員收回進行複算，表列出結果並以書面報告提交予主席。在得票數相同情形下，將在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間舉行另一次投票。
4. 依上述第 2 項公布投票結果後，締約方應進行討論，以決定是否對支持單一個別候選人具共識。如在最多 1 小時時間內達成共識，此將列入紀錄並向委員會全席會議宣佈。
5. 如在最多 1 小時討論時間內無法達成共識，主席將舉行最後一輪投票。締約方得以秘密投票方式在兩位候選人間做出其選擇。在得票數相同情形下，將立即進行另一次投票。
6. 最後一輪投票的結果，及如有需要任一決勝之投票，將視為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並將向委員會全席會議宣佈。
7. 任何締約方於任何時間得於前述第 2 項及第 5 項條文所述之投票回合中棄權。
8. 此臨時程序只適用於本次時機，並不為委員會建立前例。